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5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勇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陳琮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勇成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
02 生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7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8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9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0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11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2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5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7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3,997,884元，
18 而伊前曾於民國110年3月4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
19 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前置協商成立，分156期、利率6%，自同年4月10日起每月繳
21 納24,407元，惟嗣因新冠疫情、母親突發腦中風，須聘僱外
22 籍看護、子女扶養費等，以致無法履行協商條件，而毀諾。
23 伊現每月平均收入約49,000元（職軍退伍之退役俸、退撫
24 金），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25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7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診
28 斷證明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
29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
3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記
31 第二類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1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薪資明細、薪資袋、
0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
03 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8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存
04 款交易明細）影本、保險單資料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
05 司消債調字第88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
06 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07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08 0萬元，雖於110年3月4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要照顧中
09 風、罹患疾病之母親，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
10 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1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2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3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4 文第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林 秀 菊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1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張玉楓